



Hong Kong GPO Box 7450 TEL: 23327182 Fax: 23904628

香港中央郵政信箱 7450 號 E-mail: [ziteng@hkstar.com](mailto:ziteng@hkstar.com) Web: [www.ziteng.org.hk](http://www.ziteng.org.hk)

紫藤是一個關注性工作者團體。姐姐仔會是一個性工作者團體。

保安局及警方對於警察濫權的漠視態度，例如：警方死不悔改，竟繼續批准警員在放蛇時打飛機，亦繼續縱容警察插賊嫁禍，誣告性工作者。近日更不斷派員上門迫性工作者提供資料、簽名、甚至拍照，嚴重侵犯性工作者的人權。而警方在對待被捕性工作者時，更嚴重剝削她們的權利：2007年1月至11月，有92位被捕懷疑性工作者被剝光所在衣物搜身(當中有22位在拘留期間被剝光豬搜身3次以上)、5位女士被毆打、38位被禁上打電話、有42位女士被迫簽不正確的口供紙(包括白紙)，19名被誣告，當中更有12名被警員用安全套搗造證據，插賊嫁禍。

對於剝光豬搜身的安排，警方指出一定要在合理理由下才可進行(例如阻止犯人逃走、傷害自己及他人等)。可是，從紫藤收集的個案顯示，事實並非如此。警員不但沒有記錄及解釋剝光衣物的原因，其間更有警員利用剝光豬搜身作為侮辱及迫使被捕人士「合作」的方法，當中有22位在被拘留的24小時內搜身3次以上，有3位更在12小時內被剝光豬搜身4次。

#### 投訴警察課阻撓投訴

警方在過去不斷要求受害人到投訴警察課進行投訴，大部份受害人都因為害怕報復而不敢投訴，而過去亦有性工作者因投訴而被報復。當部份受害人進行投訴時，卻遇到投訴警察課種種阻撓。投訴警察課不但拒絕接受警察濫權的投訴，接受投訴後卻又遲遲未肯公開調查結果(例如：李婉儀事件<sup>1</sup>發生至今快接近兩年仍未有結果)。而投訴人的投訴內容往往不如實被紀錄，他們本身亦遭恐嚇及阻撓投訴，更有涉案警員在受害人過去的工作地點，威嚇受害人，甚致恐嚇受害人會延長其監禁時間。警察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制度，只「保障警察繼續濫權，而不需承擔任何後果」。

#### 現時投訴警察制度欠缺獨立性所出現的問題：

1. 未有即時保存有關投訴之證明
2. 誤導受害人放棄投訴
3. 大事化小
4. 拒絕記錄投訴
5. 投訴後被威脅或報復
6. 遲遲沒有投訴結果
7. 拒絕接受投訴

<sup>1</sup>李婉儀在2005年10月被警察警員邱樹明放蛇，警員接受口交服務後，拒絕付款，誣告李婉儀恐嚇勒索。李女不甘受屈而跳樓輕生，死因庭亦在06年5月結束審訊。家人就事件向投訴警察投訴課投訴，事發一年多仍沒有結果。投訴課回應指他們事務煩忙，著投訴人繼續等。至今涉案人士仍逍遙法外，沒有任何處分。

請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，接納以上建議，修訂有關草案，賦予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獨立權力，調查警員違規及警務處行政失當，確保涉及警員的投訴能獲得公正的處理。除了書面意見，我們亦希望能出席 12 月 6 日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。

紫藤及姐姐仔會

2007 年 12 月 5 日